風險因素

[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在考慮投資我們在[編纂]中提呈[編纂]的H股時, 閣下應仔 細考慮本[編纂]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 閣下須特別注意,我們為一家中國公司,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我們受法律及法規環境規管,而該等法律及法規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現時所實施者不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不利影響。H股的[編纂]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法規及政策可能會發生不利變動。

我們所從事行業的監管標準對我們服務需求有重大影響。倘立法、監管或行業規定出 現任何變化,可導致我們的若干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工藝、設備需提升。

中國各級政府已實施有利於環保行業的政策並表示有意增加對環保行業的支出。例如,於國家級層面,國務院、財政部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已頒佈《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十三五」全國城鎮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設施建設規劃》(「十三五污水處理規劃」),以推動污水處理及再生水行業的發展。於省級層面,雲南省在《雲南省人民政府關於加快城鎮污水生活垃圾處理設施建設和加強運營管理工作的意見》及《雲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加強城鎮污水處理廠配套管網建設和運營管理的指導意見》中表達了類似的意向。

風險因素

我們預期該等政策及計劃將刺激市場及增加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需求。然而,該等政策及計劃的實施可能延遲,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政府機關會以何等方式或是否會確實執行該等計劃。我們亦無法預計實際實施該等政策對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行業產生的確切影響。即便該等政策及計劃得到適當實施,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政策及計劃將轉化為實際資金及更大需求且我們可能不會獲得我們預期的實質利益。

同時,環境法規及政策的改變可能提高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質量標準要求及提高運營成本。我們亦可能無法通過收購那些不能滿足該等要求的工廠及設施來抓住質量標準提高所帶來的業務擴展機遇。

倘我們無法利用有利政策及未能以合理成本適應政策、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我們 的盈利能力、競爭力及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服務收費以完全反映我們特許經營項目任何實際成本增加。

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載有條文列明我們可調整收費的情況,包括有關的基準價格、有關待處理污水進水或原水以及經處理污水或原水質量標準的相關法規的變動。一般而言,我們的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須定期(一般為三至四年一次)按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訂調整公式評估單價。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定期評估將及時實施,且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提高的收費將足以向我們補償我們的成本增幅。

倘地方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法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的條款及時完成該等收費調整手續 或調整污水處理或自來水供應單價,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我們可要求相關地方政府對我們 產生的任何虧損作出補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地方政府將有足夠資金對我們作出 或願意作出補償。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但收費並無相應上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 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取得、開發及執行新項目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項目的運營。我們日後的 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收購、獲取、開發及執行新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 項目的能力。我們收購、獲得、開發及執行該等新項目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非 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對我們客戶造成影響的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及監管規定,包括環保標準以及政府 頒佈環保措施的力度及成效;
- 我們目標市場的發展,包括地方經濟發展及地方人口增長以及因此產生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需求;
- 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
- 我們確定可行及具吸引力的項目、成功中標該等項目或贏得競爭談判或完成有關 商業談判的能力;
- 我們於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及解決所收購業務的若干缺陷或風險的能力;
- 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項目建設及運營 (如適用)的能力;
- 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行業的競爭;
- 是否有發展及運營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設施所需的合適土地、基礎設施、設備及原材料可供使用以及所涉及的成本;
- 可動用資金及融資成本;及
- 對我們可能進入的新市場當地情況的了解。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利用自身經驗持續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的擴張, 且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實現所收購業務或其產品或服務的預期利益。倘我們未能 按足以支持增長的條款及方式收購、獲取及執行新項目,則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進軍中國新地區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擬於中國尤其是西南地區積極尋求擴展機會。我們目前在雲南省、貴州省、安徽省及浙江省開展業務,而進軍新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可能對若干當地市場缺乏了解與經驗,而我們在該等新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有更強勁的財務資源,已建立更穩固的業務基礎,與當地政府關係更緊密,亦更加了解客戶的要求和喜好。我們致力擴大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可能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中國政府及地方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污水處理及工業用水供應服務行業的競爭程度、客戶需求的變動以及設備、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擴展,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進軍中國以外國際市場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擬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積極尋找承接項目的新機會,包括老撾及其他東南 亞及南亞國家。

我們並無國際運營的經驗,故進軍國際市場時可能會面臨多項挑戰及風險,包括:

- 在當地缺乏業務基礎及溝通渠道,對當地文化、商業慣例及習俗以及法律及監管環境不夠熟悉;
- 對其他司法權區的分包商及供應商不夠了解;
- 缺乏充分涵蓋經濟活動各個方面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法律法規;
- 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包括未能預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變動)造成的負擔或費用;
- 通過運用國外法律制度履約的內在困難及延誤;
- 政治、監管或經濟環境的變動,或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戰爭及恐怖主義行動;
- 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當地市場需求;
- 貨幣匯率的波動;

風險因素

- 潛在不利稅務影響;
- 外匯控制或監管限制可能使我們無法將在該等國家賺取的收入匯回國內;
- 難以取得我們業務及運營所需的許可、牌照、批文或授權;
- 支付週期延長及收回應收賬款時出現問題;及
- 資產可能會被沒收、徵用或國有化。

為在老撾修建一間污水處理廠及一間自來水廠,我們於2015年10月16日訂立兩份協議。我們自進入老撾市場後,並無違反老撾的任何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我們的發展中設施」一節。有關我們老撾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的項目 — 我們在老撾的項目」一節。我們可能面臨污水處理廠或自來水供應廠施工延誤、電、原材料、勞務、施工或其他成本超支、法律法規的意外變化、我們的待遇在規管老撾經濟特區的現行老撾法律法規下的變化、政治、經濟及社會不穩定以及其他潛在不利財務及法律後果。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自我們位於老撾或其他發展中的國際項目獲得我們預期的回報或無法獲得回報。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進軍中國之外國際市場的努力會成功。上述的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將服務及產品引入國際市場的努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老撾從事業務受到政治、經濟及法律風險,且老撾欠發達的法律體系或會對我們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位於中國的業務外,我們亦於老撾擁有在建中的一個污水處理廠及一個自來水供應廠。老撾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仍受制於與新興經濟相關的風險,並較發達國家承受更高的地緣政治風險。與更發達的國家相比,老撾政府可能缺乏透明度,其行政效率可能低下且存在腐敗行為。過去政府領導權的更迭亦已對老撾政府對外國投資的態度產生了影響。因此,社會及政治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多種風險,如個人及財產的安全保證風險。

老撾的經濟在政府參與、發展水平、增速、資源分配及通貨膨脹率等方面與許多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老撾的法律體系亦有別於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是一個已裁定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極低的體系。政府官員、法院及律師對法律法規的詮釋廣泛而不同。此外,老撾並無形成一個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或足夠涵蓋經濟活動各個方面的法律法規(包括管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業務的法律法規),且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有很大的不確定性。發生糾紛時尋求老撾的法院、仲裁中心及行政機關對法律權利的確認及執行亦存在不確定性。此外,老撾尚未與證監會簽署任何監管性合作協議或諒解備忘錄。老撾亦不是國際證券委員會組織(「IOSCO」)的成員國或IOSCO多邊諒解備忘錄的簽約國,因而在根據香港法規監督作為上市公司的我們過程中,香港監管機構或許難以於必要時向老撾獲取資料或要求監管方面的援助。

鑒於老撾於2013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作為向更加市場化經濟體轉變的一部分,老撾政府實施了一系列經濟改革,並頒佈了一系列法律法規以吸引老撾的外國投資及商業發展。儘管老撾政府已在經濟改革以及法律法規發展方面取得進步,但該等改革通常僅有整體原則而無具體指引,且法律及政府政策的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及不一致性。該等改革或會被修訂、變更或廢止,無法保證老撾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政策或任何改革將會成功或改革動力將會持續。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國際業務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我們進軍中國以外國際市場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

風險因素

我們擴展再生水供應業務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可處理再生水的污水處理廠,總裝備能力為44,000立方米/ 日,質量符合《中國再生水水質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12月31日,按 再生水產能計算,我們在中國雲南省排名第一。我們擬進一步擴展再生水業務。

我們開發、擴展再生水供應業務分部時可能面對多項風險,包括:

- 營銷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推廣再生水供應服務;
- 監管風險:中國及地方政府未來可能實行更嚴格的再生水水質標準,從而增加我們的處理及合規成本;
- 資本風險:管道建設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高額的初始投資成本可能會阻礙我們的 再生水供應業務向新市場的擴展;
- 文化風險:若干客戶可能對使用再生水存在文化顧慮,而更願意使用價格更高的 自來水;及
- 特許經營權風險:我們未必可在預期時間內就再生水供應自昆明政府取得相關特 許經營權。

倘我們無法應對經營再生水業務時面臨的挑戰,我們的發展、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 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自來水供應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的計劃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經驗有限的自來水供應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目前我們正在中國雲南省馬龍縣運營兩家供水廠及正在中國雲南省施甸縣建設一個自來水供應廠。此外,我們已訂立協議,在中國雲南省建設運營兩個自來水供水廠及在老撾建設運營一個自來水供應廠。同時,我們擬進軍工業廢水處理業務。

風險因素

然而,於自來水供應及工業廢水處理業務方面,業務線的多樣化可能會給我們帶來新的運營、管理及規劃挑戰。此外,因為適用於該等擬發展項目污染物排放及技術標準的環境法律法規與適用於市政污水處理及再生水供應項目的法律法規並不相同,為遵守該等法律規定,我們可能會發生額外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知識可以成功應用於新的業務。此外,我們面臨來自其他自來水供應及工業廢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倘我們無法應對運營新業務時面臨的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展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經營、財務及其他資源造成巨大的壓力。

我們的業務運營預計於未來數年內會有擴展。我們的擴展已經造成並會持續對我們的管理、經營及其他資源造成額外的重大壓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隨著我們擴展至其他地區,我們的管理層能如過往一般有效地管理及控制業務活動。此外,我們或無充裕的營運資本或資金以把握新商機,或不能收回在發展新項目時產生的成本或實現預期收益。缺乏足夠的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的收購事項具有不確定性以及法律、財務和其他風險。

我們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以購買江蘇省南通市若干公司的股權(「**南通項目**」)。於2016年10月30日,我們簽署了有關南通項目的股份轉讓協議。已於2017年1月完成收購南通項目。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往續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一節。

歷史違規和其他法律缺陷

南通項目涉及的洪澤天楹污水處理廠過往曾因出水水質較差被當地環保局多次罰款。 根據當地政府的確認函,行政罰款及處罰已全部結案;我們不會因相同事故而被處罰款。根 據當地政府確認函,由於工業廢水被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道,而洪澤天楹污水處理廠被設計 為僅處理市政污水,要憑目前的設施將進水處理至讓環保監督員可以接受的標準實屬困難, 這在近期將是一個持續性的難題。為解決這個難題,我們從當地政府獲批升級設施以增加工

風險因素

業廢水處理能力,並獲得當地環保局關於同意控制污水進水的水質和成分直至運營商完成設施升級的確認函。收購後我們進行升級,是由於從代理成本及技術專業知識而言,自行制訂我們永久營運之工廠的升級計劃更為適宜,從而可進一步降低未來不合規可能性。我們預計升級將於2017年底前完成。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當地政府的確認函,我們對洪澤天楹污水處理廠過往的不合規事件並無責任,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地環保局能夠控制污水進水的質量和成分,也無法保證收購完成後我們不會因出水水質問題而遭罰款。

其他潛在風險

儘管我們認為南通項目具有商業吸引力,我們無法保證該項目會獲得經濟上的成功。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進行的收購事項具有不確定性以及法律、財務和其他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一 往績記錄期後的收購事項」、「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I. 其他財務資料 | 章節。

任何我們目前或以前可獲得的政府補貼均可被減少或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眾多地方政府授予補貼作為財務獎勵,鼓勵我們開發及投資中國污水處理及供水業。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得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30.3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儘管我們的部分特許經營權協議列明地方政府將協助我們獲取政府補貼,我們無法預 測或保證就任何特定項目獲授的補貼金額。倘相關政府扣減甚至取消當前補貼或拒絕向任何 日後項目發放補貼,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發生不利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受到中國税率變動的影響。我們的大部分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 稅項」一節。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費用除以

風險因素

所得税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1.7%、11.3%及15.7%。由於享有税務優惠待遇或税務優惠待遇 到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逐年變化。

除所得税外,於往績記錄期內,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增值税亦有所波動。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自2015年7月1日起,我們的污水處理業務及再生水供應業務不再豁免增值稅,但上述兩項業務仍可分別獲得70%及50%的增值稅退稅。該項政策變動導致我們的業務稅項負擔加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減少人民幣21.1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發生不利變動,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該等稅務優惠待遇的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的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或到期或我們被徵收額外稅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開支增加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我們的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應服務行業呈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全國存在大量的運營商。進入新市場後,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在相關地區已有業務經營之運營商及來自其他擁有相似擴展目標運營商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位於中國的國有、私有及外資污水處理及供水公司,與我們相比,其中部分競爭對象的資本更為雄厚、與當地客戶的關係更為良好且可能願意就新項目提供更低的競標價。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競爭中取勝,成功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或海外。倘我們無法維持自身競爭力及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屬資本密集型,投資回收期長,我們或需為該等項目籌集外部資金。

我們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項目,通常需要大量初始現金支出,投資回收期長。我們的項目的平均投資回收期為5年至10年。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對我們而言可接受的條件為該等項目確保充足資金或再融資,或該等項目能夠實現原先預期的收益。過

風險因素

往我們從多種渠道籌資(包括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發行公司債券),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安排外部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的成本倚賴多重因素,包括一般經濟狀況、基準利率、銀行及其他借款方的可用信貸。若我們無法按該等項目所需的金額進行融資或再融資,我們或需透過內部資源為該等項目融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實現其他企業發展目的資源造成負擔。此外,我們或因資金短缺而無法恰當履行我們有關該等項目的義務,這或會導致我們收益的減少,甚至會導致我們初始投資出現損失。這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收入,但在該等BOT項目投入運營之前不會收取任何實際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就我們各BOT項目而言,一旦設施開始運營,我們會按合約規定的計價公式及污水處理量或供水量(或約定的最低保證處理量),定期(通常按月)從相關客戶處收取現金付款。在該等項目的建設階段我們通常不會收到付款。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在建設及運營階段均會確認該等項目所獲收入。於建設階段,我們按竣工百分比法,根據已發生建設成本來確認收入。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確認的收入亦確認為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並於取得現金處理費及與相關項目運營階段有關的其他付款後與獲分配金額抵銷。BOT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於相關BOT項目的特許期間(可達20至30年)結算。我們無法保證特許經營權應收款項可在相關特許期間屆滿前獲全額支付,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不同的項目模式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方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項目我們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包括TOO、BOO、TOT、BOT及BT模式。業務模式不同對我們的收入及成本確認、毛利率及現金流量均有影響。例如,我們於BOT項目的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均確認收入。然而,儘管我們確認BOT項目的建造收入,但我們實際並無就我們的建造服務向地方政府收取任何款項。BOT項目建造收入的實際現金流入金額僅

風險因素

於相關BOT項目營運階段於指定特許期間以水費形式收取,最多或需30年時間方可收回。相比之下,就TOO項目而言,我們僅於營運階段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後確認收入,且通常預期可收到與所確認收入相符的現金流量。同時,由於BOT項目建設階段的利潤率較低,因此在BOT項目建設階段,我們的綜合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承接更多BOT項目,由於我們的現金流入未必與於BOT項目建設階段所確認的收入相符,這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收支不符,而我們的綜合利潤率亦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採用的業務模式組合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資金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項目存在建設及運營風險,包括建設及運營期間或會出現的任何事故、中斷或延誤。

於建設及運營期間,項目初期既無法精確預測亦無法評估的風險或會在後期出現並導致我們的實際收入、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與我們的初始預測產生重大偏差。我們項目的建設及運營(包括我們從事的任何新項目)或會受到眾多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聘用的設計院及/或承包商或未能準時在預算內,或按我們在合約內訂明的 規格或標準完成我們項目的設計、建設或安裝工程;
- 地方政府或會因與我們出現設施質量爭議而拒絕接受或可能延遲接受將我們的已 建成或已收購設施納入相關特許經營協議中;
- 我們項目所裝設備出現故障或失靈或會導致我們無法按適用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繼而可能導致環境風險或於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下的違約風險;
- 設備或材料短缺及價格上漲;
- 勞工短缺或爭議;
-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供水設施建設或運營期間發生事故;
- 火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等因素導致延誤;及
- 其他非預期情況或成本上升。

風險因素

倘我們不能及時減輕該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 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昆明市的經濟發展、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或自然條件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 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昆明市的業務收入佔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9.8%、98.4%及95.0%。儘管我們在不斷拓展昆明市以外的業務,但預計短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將來自我們在昆明市的設施。

鑒於業務集中在昆明市,我們會受到地域相關風險因素的影響。昆明市的人口增長、城市化率及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影響對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服務的需求。此外,昆明市位於中國雲南省,雲南省歷史上偶然會遭遇地震等自然災害。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危害。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設施及業務概未因自然災害而受到嚴重影響。

儘管昆明市政府已就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產業實施多項優惠政策,如2013年由昆明市政府印發的《昆明市國家水專項滇池項目管理辦法》、2009年由昆明市政府頒佈實施的《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條例》等,我們仍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昆明市政府不會改變或終止這種優惠政策。倘昆明市的人口發展、經濟增長、自然條件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逆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由於污染物水平超標或其他原因而導致污水處理或是再生水或自來水供應不當,我們的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致使設施及聲譽受損。

我們所建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設施均需將污水及原水處理至符合指定的水質標準。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的水質取決於我們設施是否能正常運行。任何未知或未發現的設備缺陷或兼容性問題亦會對我們構成風險。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能夠永遠及時發現並及時維修故障設備,或解決處理工藝或設施的其他任何問題。在此類情況下,我們的設施可能無法按照相關規定及合同標準處理污水或原水,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客戶索賠或遭到政府處罰,亦可能導致暫停運營以待整改及聲譽受損。

此外,待處理的污水進水或原水可能含有大量污染物,超出我們在設施設計及建設期間預測的類型及數量,其原因包括污染物超量排放、石油洩露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任何進入我們設施的污水或原水中所含的超標污染物均可能對設施的運行成本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因為這將提高通過處理使污水或原水達到與我們客戶所訂協議中規定質量標準的成本。另外,若污水或原水中污染物類型或數量顯著增加,污染物超標可能損害我們的設施或加速設施磨損,及可能迫使我們停止處理污水。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成為我們的責任,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若是無法取得或續期批文、許可證、牌照、土地使用權及證書或無法完成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設施建設及運營所要求的環境影響評估,我們可能會遭到罰款或處罰,經營及發展規劃亦可能會受阻。

我們需取得各級主管政府部門的若干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並完成開發及運營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項目所需的環境影響評估。關於我們須取得或維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一節。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可對這類設施的運行及建設處以罰款、暫停牌照令或停止令。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法律、監管及合規事項」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及時取得或完成以上所要求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如污水排放許可證)以及環境影響評估。

風險因素

此外,部分上述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證書需相關政府部門定期檢查續期,而所需的合規標準亦會不時調整。若任何對相關政府部門現有政策的調整導致增加更為繁重的要求,我們可能會無法取得或維持該類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上述任何失誤均可能會致使我們受到罰款或其他處罰,其中包括暫停或終止運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日新月異的科技及技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行動可為我們 在所在行業開展業務的競爭力提供持續保障。

能否在取得新的特許經營權及項目方面獲得持續成功及維持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開發及提高技術的能力。這些技術不斷變革、改進。我們的技術必須通過耗時及昂貴的嚴格測試及實地測驗。這些測試及實地測驗的開始及完成受制於許多因素,如無法按時生成或生成測試結果、數據或分析,結果不足或不確定,監管政策及行業標準的調整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延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及時地或在合理成本下根據科技及技術變化作出調整。倘我們無法持續提高技術水平或無法適應行業的基礎技術變化,則可能無法維持現有的行業競爭力,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亦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自來水供應的法規或標準以及其他環境法規出現變化,會使得採用新技術或改進我們的現有技術成為必需。為符合相關監管部門制定的標準,我們可能需要開發新技術、更新現有技術或設施,從而要求更多財力、人力及其他資源的投入。能否持續發展及維持現有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適應新的監管標準。倘我們無法開發或引入更新更先進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方案,從而以合理成本及時跟上該類技術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競爭優勢,市場份額及利潤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保護我們的專利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1項註冊專利、1項授權專利、7項註冊版權、14項註冊商標及5項專利申請。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監視未獲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而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將能防止我們的技術遭未獲授權使用。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取得我們的技術。

此外,適用法律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日後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可能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或屬費時及成本高昂並可能會分散我們的業務資源,而不論糾紛的結果是否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的科技及技術如遭到任何重大侵權,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力、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擴充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區域,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的科技或 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侵犯他方知識產權的任何申索或 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可對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及資源、導致產生巨額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 響。

利率上升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並制約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項目初期階段,我們須作出大量資本投資,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依賴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撥付部分有關投資。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為30.1%。

我們預期繼續利用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撥付項目的部分投資。由於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我們貸款的利率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所影響。在中國,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於2012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先後多次調整商業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存款準備金指銀行必須以儲備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有以應對其客戶提取存款的資金額度。銀行存款準備金率提高可能會減少中國商業銀行可借貸予企業(包括本公司)的資金額度。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現為

風險因素

4.35%,自2015年10月24日起生效,存款準備金率為13.0%至16.5%,自2016年3月1日起生效。因此,銀行利率及存款準備金率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及盈利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人民銀行日後將不會提升貸款利率或存款準備金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可能繼續在未來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7年1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40.2百萬元,人民幣466.2百萬元及人民幣59.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因為2016年我們用現金償還借款,導致流動資產減少,以及部分長期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造成流動負債增加。未來我們可能繼續產生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一定的不利影響,包括:(i)限制我們償還未 償還債務的能力;(ii)使我們更容易受到經濟和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化的影響;(iii)限制我們對 業務和行業變化作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及(iv)限制我們在未來籌集更多資金的能力和/或 增加融資成本。未能償還債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其中包括我們債務的利率增加和債權 人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資金流動性取決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我們能否獲得更 多財務資源來履行短期付款義務,而這又會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實時的經濟狀況以及財 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由於延遲收取部分污水處理費,其中大部分費用於2015年收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收款時間與經營開支時間一致,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能夠錄得正經營現金流量。倘我們未來的經營活動無法產生充裕的現金流量,我們或需付諸額外融資活動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自外部來源取得充裕的現金或根本無法取得現金。倘額外融資活動產生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或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現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我們融資協議內契約的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一定程度上倚重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撥付項目收購及建設資金。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31日,我們的未清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42.9百萬元、人民幣1,950.9百萬元、人民幣1,52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4.7百萬元。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債項]一節。

我們的貸款協議一般包括重大契約,例如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時立即通知貸款銀行的規定及對銀行借款所得款用途的限制。我們通常須獲得有關貸款銀行 的事先書面同意,才能進行重組、合併、分拆、合營、減資、股權轉讓、主要資產或債權轉 讓、重大投資、債務融資大幅增加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還貸能力的行動。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一直能夠就任何受契約限制活動取得貸款銀行的同意。倘 我們進行有關活動但未能取得有關同意,我們的業務或會受阻。此外,倘根據融資或承銷協 議,我們違反限制性契約、作出任何失實陳述或出現其他違約行為,我們可能會觸發違約事 件,從而可能導致須提早償還我們的債項或須賠償貸款銀行及債券承銷商的損失,因此,我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於充足、及時及持續的電力供應,任何電力中斷均可能嚴重不利我們的業務 營運。

我們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設施的運營亦有賴於充足、及時及持續的電力供應。我們目前從公共供電網絡獲得大部分電力供應。中國多個省市近年來出現嚴重的電力短缺。許多區域電網的發電能力不足以完全滿足經濟持續增長所致的上升電力需求。儘管我們在昆明市的設施以往並未經歷重大電力問題,我們在其他地方的污水處理及自來水供水

風險因素

設施一般位於城市或縣區發達區域或其他欠發達地區的郊區,供電設施有限,進一步增加了無法獲得充足且及時電力供應的可能性。我們設施的電力供應中斷可能影響我們充分處理污水進水或原水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聲譽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設備、原材料及電力,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及其他服務。 倘我們未能按合適條款委聘供應商,則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

我們的業務顯著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對各類貨品及服務的穩定供應,如供應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提供設計、建設、安裝、測試、運輸及其他服務。用作建造、安裝、運營及維護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設施的設備及原材料的供應、成本及質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倘因任何原因令我們設備或原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縮減或停止交付我們所需數量的有關設備或材料、向我們提供不符合規格的設備或原材料或按不可接受的條款提供設備或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滿足設備或原材料要求,並可能面臨建設計劃及營運的中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部分依賴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對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設施設計、建造、安裝及測試的供應。我們並不直接控制該等設計院及承包商提供服務或供應品的時間或質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於我們開展業務地區按合理收費繼續覓得技術嫻熟的設計院及承包商,甚至根本無法覓得,而我們可能須承受與其服務及供應品質量有關的風險。於某一地區表現令人滿意的設計院或承包商未必能於另一地區有同樣表現。倘我們未能覓得所需的合資格設計院及獨立承包商承接我們項目的設計及施工工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協議的規定或未能完全滿足客戶的其他要求, 地方政府及我們的其他客戶可能對我們提出索償及/或終止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服務。

我們的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項目開發及運營須遵守我們與地方政府及 其他客戶所訂立協議的條款。

地方政府及我們的其他客戶可能向我們索賠或有償或無償終止相關協議,倘(i)我們未能根據BOT及BOO項目協議的規格完成設施建設;(ii)根據我們的項目所處理排出污水或所供應自來水不符合合約或監管規定;或(iii)由於我們管理不當而發生重大安全事故。

該等違約或會起因於不滿意的項目/設備設計或工藝、員工流失、人為失誤、服務交付延誤、我們的訂約商違約或誤解、我們或我們的承包商未遵守法規及程序,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倘我們因違反有關協議而遭受客戶申索或終止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能夠為與業務及運營有關的風險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為僱員投購保險,保障項目建設及運營過程產生的意外事故索賠。我們並無為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或我們運營中所用不動產或原材料投購其他保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工人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意外事故索賠或其他類型申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對該等申索。

此外,我們無法預計是否能夠繼續以可接受的保費水平投購保險,甚至根本不能投購保險,因此我們未必能夠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費繼續獲得保單。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完全無法獲得若干類型的保險。例如,保障因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產生的損失的保險或是無法投購及/或成本昂貴。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相關的 風險。我們或須承擔投保不足或完全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我們的設施或僱員因事 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而遭受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保單未必能夠充分保障我 們遭受的損失,從而可能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而這 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法律或其他訴訟,因此,可能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與多方(包括地方政府、供應商、客戶或承包商)涉及有關我們提供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設施的糾紛。該等糾紛可能產生法律或其他訴訟且可能致使我們的開發及經營成本增加及延誤,不論結果如何,將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處理設施的勞動糾紛可能嚴重打斷我們的經營或擴展計劃。我們還可能與監管機構於營運過程中產生意見分歧,可能會令我們牽涉入行政訴訟,而不利的判決會導致罰款或耽誤或打斷我們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的開發及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及合資格人員[,]倘該等人員離職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替 代人員則或會對我們的營運不利。

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挽留該等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有關人 士離職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以至收益及利潤產生不利 影響。

鑒於我們工作的特殊性質,具有完備資格的技術專才(包括工程師)數量有限。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的能力,包括具備開展業務所需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行政人員、業務發展人員及項目經理。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具合適技能的合資格技術專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部分業務是與控股股東及其多間子公司進行;我們將繼續與關連人士進行關連交易, 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存在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與控股股東及其多間子公司進行多項交易,且日後將繼續與彼等進行交易。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分別貸款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68.7百萬元;並於同期分別確認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授予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並未違反《貸款通則》,理由如下:(i)儘管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若干問題的規定》(法釋([2015])18號)(「最高法院規定」),《貸款通則》限制違反中國法規的企業間貸款,但除法定例外,法院應維護企業間因生產或業務運營需求而訂立的私人貸款合同;及(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授予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的貸款均不屬於上述法定例外範疇,及(iii)所有該等貸款均為滿足生產或運營需要。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我們已確認就向控股股東提供的管理服務分別收取服務費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4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管理服務。

我們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原則進行。我們預計與關連人士(特別是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的交易將繼續在我們未來業務中佔據一定比重,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控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存在不利影響。我們已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與[編纂]於[編纂]後[編纂]的相關規定,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風險因素

我們將承擔與中國當地政府簽約的相關風險;政府在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建設及其他項目的 開支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當地政府。於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約58.9%、52.3%及53.2%來自昆明財政局。倘當地政府在償債時出現嚴重違約或拖欠或是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賠償或獲取新項目。就我們承擔的當地政府資助項目而言,當地政府預算變化或出於其他政策考慮均可能導致項目出現延遲或變化。當地政府在環境保護及其他基礎設施建設上的開支過往及將來會繼續呈現循環特性,易受中國經濟波動及當地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因此,我們面臨與中國當地政府簽約相關的顯著風險。倘作為我們客戶的當地政府調整與我們項目相關的政府預算及政策、其流動性及現金流出現任何惡化,均可能對項目建設及運營產生不利變動,及政府停止或延遲向我們支付款項。

此外,若與政府機構及其他公共組織產生爭議且無法解決或解決時間大幅超出與私有企業訂約方的爭議均有可能導致合同終止,因而導致該等機構及組織延遲向我們支付欠款。該等機構及組織可能以主權豁免權申辯,拒絕賠付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倘政府機構或其他公共組織終止與我們的合同,我們的項目或會縮減,可能需調整業務規劃,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項目協議項下付款架構的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未能付 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的信用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依賴我們客戶就我們向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及時付款。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94.0天、157.3天及44.6天。我們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同比大幅波動主要由於我們獲得昆明市政府及時付款,而其2014年延遲支付污水處理費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期末結餘大幅增加及其於2015年支付費用導致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期末結餘大幅減少。請參閱「財務資料 — 營運資本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收回特許經營權協議規定期間內的全部或部分應收賬款。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遭遇意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經濟下行或財政緊縮導致的財務困難,我們或無法從該等客戶處收回全部或部分我們未收回的款項,亦無法強制執行對該等客戶的任何判決債務,我們或須對應收款項作出更多撥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個別月份的業績未必能代表全年業績。

我們的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6月至10月錄得的收益通常高於一年中的其他月份。這是由於6月至10月為昆明的雨季,且夏季市用水量也較高,從而導致污水處理量較高。例如,自2014年至2016年,我們於昆明市主城區的設施八月份(處理量最大月份)的平均污水處理量較二月份(處理量最小月份)多約29.4%。因此,我們於每年的若干個月確認的收益未必能代表全年業績。

倘我們根據若干特許經營權協議佔用的不動產存在若干產權瑕疵,則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不 動產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6幅地塊,均與TOO項目有關。我們已獲得這些地塊的完整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BOT及TOT項目亦根據相關特許經營權協議佔用若干土地及房屋,根據該等協議,預期我們的政府客戶或其指定機構將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尚未取得相關證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不動產」。

儘管我們已收到相關政府主管機構的函件,確認我們可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不動產, 且潛在損失由我們的協議對方或其指定人士彌償,我們仍不能保證缺乏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 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導致我們遭受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處罰或罰款,包括但不限於,歸還我們 所佔用的土地,停止在該等土地上的工程建設,查抄該等土地上所建房屋及建築,或根據中 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支付各類罰款,我們亦不能保證在遭受任何處罰或罰款的情況下,我 們能收到客戶或其指定人士的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 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建議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計劃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可能不會收到預期的效益。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政府已運用一套系統控制化學需氧量及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總量。各省可排放的污染物總量由中國政府決定。根據該決定,各省酌情將污染物排放配額分配予各市縣。各市縣進而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各類污染物排放單位設定污染物排放限額。

中國政府並無頒佈國家法律或法規管治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或轉讓。於省級範圍內已出台適合的政策或提案開展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試點工程。我們無法確定昆明或雲南政府是否及何時會採取建議污染物排放配額交易計劃,及該計劃可能涉及的企業、污染物及地域。此外,即使建議計劃獲實施,我們並不知曉昆明市或中國雲南省配額交易市場是否活躍。另外,基於以下多項因素,環境保護部門有權減少或取消污染物排放配額,包括:調整多個污染物排放指標、分配的污染物排放總量或頒佈任何有關污染物排放的新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因此,由於建議交易計劃存在大量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不會獲得預期的經濟效益。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須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成 文法為基礎的民事法律制度,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對其實施及執行作出解釋,包括多項行 政法規及法令。目前只有少數已公佈的法庭案例可供參考,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 度下,在任何情況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 代末以來,中國政府致力於建立一套社會主義法律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及整體經濟

風險因素

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不同經濟參與者的業務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股東權利、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税務及貿易。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其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包括監管由中國[編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編纂]股份的轉讓所引發的糾紛之解決的法律法規。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多數相對較新,加上已公佈的裁決有限,有關法律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以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這些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閣下在中國基於外國法律針對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的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全部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在中國居住,且他們的個人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倘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條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之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得承認,且滿足其他必需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獲得承認或執行。然而,倘若干境外法院判決所針對的事項沒有在具約束力的管轄權條款中規定,該等判決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得確認及執行。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政策如有變化,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的外匯管制。過往而言,中國經濟由中央制訂計劃,即中國政府頒佈及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自1978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提倡經濟及政治制度改革。此等改革已為中國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中國經濟已逐漸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繼

風險因素

續推行經濟改革。中國政府為規管經濟而採取的多項政策及措施(包括頒佈控制通貨膨脹、 通貨緊縮或抑制增長的措施、變更稅率或徵稅方法或對貨幣匯兑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 外匯法規變動、稅務及進出口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 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故預期有待逐步 完善及改進。其他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因素亦或會導致中國進一步調整改革措施。有關 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此外,中國經濟於過去三十 年經歷飛速發展,但在地域及經濟多個層面發展不均。我們的業務亦或會受到中國政府發展 雲南省及其他省份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有關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的政 策以及與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水行業的相關中國法規的任何變動的影響。

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股息。可分派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轉撥。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派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限內作出分派。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派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不同,故即使我們的運營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 潤,但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因此,我們未必能自子公 司收取足夠分派。倘運營子公司日後(包括在財務報表顯示可盈利的期限內)未能向我們支付 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本公司的股息或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 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的H股持有人(「**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須就我們向之支付的股息或 [編纂]H股的所得承擔不同的稅項責任。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支付股息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之間(一般為10.0%),取決於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

風險因素

居司法權區之間有否訂立任何適用税收協定。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司法權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税收協定的,須就其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的預扣税。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編纂]H股的所得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可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倘徵收該稅項,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權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直接訂有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稅收協定則可獲得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就應付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編纂])的股息按10%繳納預扣稅。有權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按減免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預扣的金額,應付退款金額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編纂]H股的所得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 閣下的投資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有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政府的財政貨幣政策所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為基準,而中國人民銀行所定匯率乃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匯率每日設定。1994年至2005年,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基本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實施更為靈活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的價值在監管範圍內根據市場供需狀況並參照一籃子貨幣浮動。2008年8月,中國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加快匯率體制改革。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提高了匯率的靈活性。2015年8月,中國人民銀行改變了人民幣對

風險因素

美元中間價的計算方式,要求呈報參考匯率的做市商考慮前一天的收盤現匯匯率、外匯的供 需情況以及主要貨幣匯率的變化。此後,人民幣對美元大幅貶值。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政府 政策日後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我們的淨資產、收益及宣派的任何股息轉化為美元或港元後的價值。外幣價值變動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益減少亦可能對我們預期海外業務的利潤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就H股股東而言,通常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的升值可能導致以人民幣計價之資產產生匯兑收益,以及導致以人民幣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兑虧損。相反,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相關外幣的貶值則可能導致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產生匯兑虧損,以及以人民幣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兑收益。此外,我們將須把來自[編纂]、以外幣計值的部分所得款項兑換為人民幣。人民幣與港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或會對 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全部收入均以人民幣(亦為我們的呈報貨幣)計值。人民幣現時並非可自由兑換的貨幣。我們一部分現金或須兑換為其他貨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在[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

然而,倘中國政府酌情限制就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幣存取,我們或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下的大多數外匯交易仍不可自由兑換,而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此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透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幣或取得外幣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風險因素

此外,[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的必需批准,方可將此等[編纂]兑換為在岸人民幣。倘[編纂]淨額未能及時兑換為在岸人民幣,我們有效分配此等[編纂]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此等[編纂]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資產或將之投入使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或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及中國勞動力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用人單位施加更嚴格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亦制訂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遺散費及非固定期限僱傭合約、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僱傭合約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同樣規定用人單位須代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倘用人單位並無遵守此規定,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約。

此外,根據同樣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以及其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實施辦法,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享有五至十五日的帶薪假期,視乎其服務時間長短而定。應僱主要求放棄年休的僱員應就所放棄年休的天數獲得其日工資收入300%的補償。該等新法律及法規或會增加我們的勞動力成本。再者,2010年某些在中國經營的公司曾因工人不滿意工作環境及薪酬而出現勞資糾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罷工不會影響勞動力市場的整體狀況或導致中國勞動法出現變化,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勞動力成本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如大幅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疫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致的疫情,或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於2009年及2013年,有多宗關於全球部分地區出現兩種禽流感的報導,其中包括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地中國。此外,中國於過去數年經歷了地震、水災及旱災等自然災害。例如,

風險因素

2014年8月雲南魯甸發生6.5級地震,但地震並無對我們鄰近地區的污水處理及供水設施造成重大損害。若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或會對其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任何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為應對該等災害及疫情而採取的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分銷商的經營造成重大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始[編纂]範圍乃我們(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磋商的結果,而[編纂]或會與[編纂]後H股的市價相距甚遠。我們已申請H股在[編纂][編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於[編纂]後H股將形成活躍及流動的公開[編纂]市場,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將會持續,或H股的[編纂]不會下跌至低於初始[編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事態發展,均可影響H股的[編纂]量及[編纂]價格。

H股的[編纂]及[編纂]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銷售、盈利、現金流量,新投資、收購或聯盟、監管發展、關鍵人員的加入或離職、 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等因素,可導致H股[編纂]或[編纂]出現顯著及/或不可預期的變 動。此外,[編纂]近年來一直大幅波動。有關波動並非一直與股份[編纂]的特定公司的表現 或狀況直接相關。股價波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可能對H股[編纂]造成不利影響,因此,H股的投 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是否及何時會派付股息。

我們能否派付股息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彌補和我們須作出的各項法定及其他儲備轉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數額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開發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運營子公司派付予我們的股息、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派付或維持股份分派的能力,亦無法保證分派的水平會隨時間推移而上升。受任何以上限制,我們或不能夠依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編纂]將令有意投資者的權益遭受即時稀釋,並可能會因未來的融資面臨進一步的權益稀釋。

有意投資者支付的每股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按[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計算的每股H股的經審計資產淨值。倘於緊隨[編纂]後我們被清算資產淨值,則根據[編纂]作出[編纂]的各股東將收取低於彼等就其H股所支付的價格。倘[編纂]行使[編纂],H股持有者權益或會遭受進一步稀釋。此外,為擴展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H股。倘我們未來[編纂]額外H股,H股投資者的每股H股資產淨值或會遭受稀釋。此外,債項產生可能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從而帶來可能限制我們運營及向股東派付股息能力的運營及財務契約。

[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很大比例的本公司股本,或會限制 閣下對須股東批准的決策結果的影響力。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編纂]已[編纂]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於[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與潛在併購、合併、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出售、董事的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事宜。所有權的集中或會不利於、延遲或阻止我們的控制權變更,這樣可

風險因素

能會剝奪股東收取彼等H股溢價(作為出售我們或我們資產的一部分)的機會,亦可能降低H股的[編纂]。由於控股股東的地位,即使其他股東(包括於[編纂][編纂]H股的股東)反對該等行為,該等行為可能仍會進行。有關控股股東的股份所有權及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香港聯交所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股東將不會享有獲豁免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利益。 此外,該等豁免可予以撤銷,使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合規義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多項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編纂]」一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銷其授予的任何相關豁免,或對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如任何該等豁免被予以撤銷或受若干條件的規限,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合規義務,招致額外合規費用,並面臨因跨司法權區合規問題而引起的不確定性事項,而上述所有後果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資股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市場上H股數目增加會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倘中國證監會批准,未來我們的內資股可全部轉換為H股,且所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前須於股東大會上正式取得股東的必要內部批准,亦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自[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編纂]前已經[編纂]的股份。因此,取得必要批准及我們的內資股完成轉換後,轉換所得H股可於是次[編纂]一年後在聯交所買賣,屆時在市場上我們可供[編纂]的H股數目會進一步增加,可能對H股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H股[編纂]和[編纂]之間存在幾天的間隔,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遭受我們的H股[編纂]在H股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出現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確定。然而,我們H股只有在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的若干天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編

風險因素

纂]或以其他方式[編纂]我們的H股。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定價日至開始[編纂]之日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事件而導致我們H股[編纂]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在決定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淨額方面的靈活度頗高[,] 閣下可能不會同意我們的所得 款項用途。

管理層可能會以 閣下不同意或不利於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淨額。我們計劃按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披露的計劃使用[編纂][編纂]淨額。然而,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淨額的實際用途。 閣下須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有關釐定[編纂][編纂]淨額所作具體用途的判斷,之後方可將資金委託予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全球經濟與金融狀況的影響。

全球金融市場高度動蕩。全球若干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的央行和財政當局所實施的擴張性貨幣與財政政策的作用尚不明確。此外,英國於2016年6月23日公投決定退出歐盟,引發了全球金融市場的大幅震蕩,由此預計全球市場未來極不明朗,這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的金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整體經濟下滑可能會影響客戶的財務狀況,從而也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疲軟的經濟還會削弱作為信貸市場基石的投資者信心。金融風暴影響金融市場、銀行業系統和貨幣匯率,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合理商業條款獲取融資的能力,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本[編纂]內的前瞻性資料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編纂]載有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預計」、「認為」、「預期」、「今後」等詞彙及類似表述,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編纂]中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成真,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與本[編纂]所述的預計、認為、估計或預期的財務狀況存在重大差異。務請 閣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編纂]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

風險因素

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編纂]內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 閣下均應謹慎考慮應該對此等事實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我們不能保證本[編纂]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污水處理、再生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 服務行業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編纂]內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特別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污水處理及供水服務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屬可靠的中國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的資料。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轉載資料,但有關資料並無由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我們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進行獨立核實,因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類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此類資料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類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數據的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編纂]內此類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故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此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此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此等資料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